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9號

債　權　人　林璟寬

　　賴芝穎

兼上二人

代　理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務　人　謝承軒即唐承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璟寬給付新臺幣捌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芝穎給付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